

簽 於 學術副校長室

日期：109/02/03

主旨：檢陳本校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委員會108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本會議業於本（109）年1月7日召開完畢。

擬辦：奉核後，掃描電子檔送各委員卓參並公告於網頁。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0205/1501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205/165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楊德清

副校長 朱紀實

0205/1400

副校長 楊德清

0206/1652 可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108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01月07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

主席：朱紀實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林春福委員兼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徐善德研發長、黃健政產推處處長(請假)、陳瑞祥院長、林翰謙院長、張銘煌院長、連塗發委員、劉怡文委員、許成光委員、詹昆衛委員(請假)、吳希天委員、陳哲俊委員、陳世宜委員、李互暉委員、魏佳俐委員(請假)、黃襟錦委員、盧淑娟外部委員(請假)

## 壹、主席報告：

- 一、依據歷年外部查核時程，預計在109年度08月份將會蒞臨本校進行實驗動物舍實地查核，請各動物舍舍長提早做好相關準備，各委員也能多參與農委會或中華民國實驗動物協會所舉辦之各項研習活動，持續精進對動物福祉之相關專業知識。
- 二、謹訂於109年01月16日（四）下午5:30分於春町日本料理總店辦理慰勞感恩餐會，敬請各位委員蒞臨。
- 三、連塗發委員將於109年01月31日屆齡退休，感謝連委員無私的奉獻，並請農學院院長協助聘任動物試驗場場長後告知本委員會以更新委員名單。

## 貳、報告事項：

- 一、108年度「動物實驗使用者及動物飼養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業於108年11月13日完成，參與人數合計120人，通過後測取得證書人數共114人。
- 二、依據歷年計畫執行數約在35件，請PAM小組（生命科學院：魏佳俐老師、獸醫學院：林春福老師、農學院：李互暉老師）協調計畫審查後監督工作。
- 三、動物實驗申請e化作業進度落後，將會同電算中心及程式設計廠商商討作業合作方式以加速建置工作。
- 四、C1禽類動物舍需維修之硬體經費，將在校統籌款下提出申請，但為能有效率執行，建請動物試驗場場長依據急迫性分項編列之，再分期施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動物實驗新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檔案編號820-836為108年度所提出案件數共17件，其中5件送申請人後尚未回覆，合計12

件須經本次IACUC會議審議追認之。

(一) 審查情況：

年度	類別	通過 總件數	申請 案件數	變更 案件數	1 審 通過	2 審 通過	3 審 通過	4 審 通過	退件	未完成	總件數
108	總件數	29	36	4	12	14	3	0	0	2	29
	IACUC 已追認案件	17	17	1	4	12	1	0	0	0	17
	待追認案件	<u>12</u>	<u>12</u>	<u>3</u>	<u>8</u>	<u>2</u>	<u>2</u>	<u>0</u>	<u>0</u>	5	12

(二) 審查意見：以下為委員對待追認案件評「應改善後再審」之申請案資料。

案號	計畫名稱	動物來源	飼養場所	1 審意見
108028	草本植物萃取液對腫瘤生長抑制功效評估實驗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獸醫系館 動物繫留觀察房 (D04-521)	<p>委 1 改審/委 2 改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欲使用 ASID 小鼠，此為免疫缺陷小鼠，於一般環境下飼養易受感染，建議改至 IVC 系統飼養，如 B1 實驗動物舍。</li> <li>2. 申請表九之二：管餵食需要保定，請說明方法。</li> <li>3. 內容錯字請更正。</li> </ol>
108030	歐美普德/磺胺一甲氧嘧啶之安全、效力及殘留試驗-石斑魚及金目鱸	市面購買/私人養殖場	A2 水生動物舍	<p>委 1 改審/委 2 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八(二)只有寫四種實驗方法與組數，沒有寫明每一種實驗之分組方法，請補齊。例如：5 組之分組方法為：control, A drug (dose 1), A drug (dose 2), B drug (dose 1) and B drug (dose 2)。</li> <li>2. 法源依據主要為藥物殘留含量分析方法，無動物實驗設計。請舉出至少一篇有實驗動物設計之參考資料，並稍做與本次實驗設計之關係說明。</li> <li>3. 九(一) 缺乏藥物效果試驗之說明。</li> <li>4. 九(五) 缺乏藥物效果試驗之實驗預期結束時機。</li> <li>5. 十 所寫之化製，請寫明如何執行？建議不要自埋自家，並建議學校能提供一個固定場所專門掩埋化製後無毒生物。</li> <li>6. A2 水生類動物舍標準操作程序，封面的核可人(負責人)無人簽署，請補簽署。</li> </ol>

討論：無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請審議 108 年下半年度 (08-12 月) 動物舍內部查核結果及建議。

說明：已完成 108 年下半年度 (08-12 月) 動物舍內部查核之結果及建議說明如下：

動物舍	查核日期	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說明 (舍長回覆)
A1-1 水生動物舍 評比：92.5	108/11/08	動物舍內環境設施維護良好	舍長回覆： 謝謝委員肯定
B1 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 評比：95	108/12/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體動物房和準備室等環境硬體及相關管理和紀錄紀錄都合乎要求。</li> <li>2. 前次內部查核建議改善之飼料儲存,已依建議放置於冰箱冷藏櫃。動物房門之窗戶,亦依建議改用可完全遮光的材質,且可方便掀開查看。</li> <li>3. 本次查核應無感染性試驗和動物繁殖事實,故相關查核為不適用。</li> <li>4. 本次查核僅有小鼠,最多 5 隻一籠,符合農委會規定飼養空間 &lt;10 至&gt;25 公克小鼠之底面積至少 38.7 至 96.7 平方公分、高度 12.7 公分之要求。例如 332*215*210 mm 標準籠可養 7 隻&gt;25 公克小鼠。建議以後如養大鼠留意飼養空間符合農委會規定之&lt;100 至&gt;500 公克大鼠之底面積至少 109.6 至 451.5 平方公分、高度 17.8 公分之要求。例如 450*290*265 mm 標準籠可養 2 隻&gt;500 公克大鼠。</li> </ol>	舍長回覆： 謝謝委員肯定。關於飼養空間,以後若有大鼠入住,會提醒使用老師注意。
B2 生物農業科技館實驗動物舍 評比：94.2	108/11/19	該建物通往 2 樓動物舍之樓梯口有飼養蜜蜂的蜂箱及 20 公斤蔗糖袋等物品,寬度僅 50 公分,嚴重影響動線,請盡速改善。	舍長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樓梯口為通往 B2 動物舍唯一通道,影響人員、物品之進出,及緊急逃生通路。</li> <li>2. 已建請朱副校長與林執秘於 108/12/4 中午實地視察。</li> <li>3. 通道堆積之雜物屬於植醫系的範圍,已通知植醫系盡速改善。</li> </ol>

動物舍	查核日期	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說明 (舍長回覆)
C1 禽類動物舍 評比：84.7	108/1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1 空舍(沒有動物)內殘留墊料未清，飲水水箱積水導致長出青苔。</li> <li>2. C1, C2, C4 禽舍外圍鐵絲網蜘蛛絲堆積，影響通風。</li> <li>3. C2, C4 有外鳥(麻雀)飛入採食飼料，需加強防堵破洞。</li> <li>4. 畜舍外圍水溝有淤積現象，排水受阻。環境清潔可再加強。</li> <li>5. 107 年提出的屋頂石棉瓦及部分欄杆鏽蝕之維護改善計畫尚待執行。</li> <li>6. 執秘說明：第五項在 108 學年度第一次 IACUC 會議記錄已提及建請舍長依據維修之急迫性排序及估價，分期完成維修，以提高修繕效率。</li> </ol>	舍長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1 空舍(沒有動物)墊料與水箱青苔已安排陸續清潔中。</li> <li>2. C1,C2 舍外圍鐵絲網蜘蛛絲堆積，已實施定期清潔，唯因影響通風。</li> <li>3. C2 舍需經費重新安裝防鳥鐵網。</li> <li>4. 舍外圍水溝因較淺且溝渠崩塌不通，107 年已申請改善經費，尚未核撥。</li> <li>5. 107 年提出的屋頂石棉瓦及部分欄杆鏽蝕之維護改善計畫尚待執行。</li> <li>6. 第五項在 107 年已申請改善經費，亦尚未核撥。</li> </ol>

**討論：**為顧及IACUC核可之動物舍除符合動物舍之規範外，更應以服務多數教師執行動物實驗為主，故多數委員建議家禽試驗舍應更適宜做為IACUC核可之動物舍。

**決議：**通過 A1-1, B1 及 B2 動物舍內部查核，另 C1 禽類動物舍是否調整為家禽試驗舍一案，待新任動物試驗場場長上任後，下次 IACUC 委員會提出討論再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108-109 年本校通過並執行之已申請及應申請動物實驗計畫清單，請討論。

說明：依 108 學年度第 1 次 IACUC 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委員提出動物舍使用效率不佳，入住動物並不多。建請執行秘書能依據科技部、農委會及產學合作已通過之計畫主持人資料，列印清單給個動物舍舍長，以確實掌握每年應入住的動物數，以利空間有效利用。茲整理 108-109 年計畫清單如附件一（第 7 頁），請委員參照。

討論：徐委員善德說明已請產推處針對凡涉及脊椎動物實驗之產學合作計畫，均應將動物實驗申請作業併入申請程序中。另主席裁示無論動物試驗是在校內或校外執行，只要是從本校提出的研究計畫有涉及脊椎動物者，均應申請動物實驗。

張銘煌委員提出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每年有多件動物診療產學合作計畫，是否也應該申請動物實驗。

**決議：**請產推處儘速修改產學合作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凡涉及動物實驗者，應一併向 IACUC 提出動物實驗申請，如應提出而未提出者，不得通過其計畫申請案。另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純屬動物診療業務，如無涉及研究則無須提出動物實驗申請。

#### 提案四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動物實驗申請案之展延期限與展延次數，提請討論。

說明：清查歷年動物實驗申請案之展延情形，發現少數動物實驗申請案有多次展延情形，且該研究計畫並無一併展延，無法適時掌握其動物實驗之實際執行情形。

討論：動物實驗理應和研究計畫同步展延，若研究計畫沒展延則該計畫下的動物實驗不可以執行，應重新提出動物實驗之申請。

**決議：**為方便主持人因計畫展延、動物數調整或補助單位變更等因素，同意原動物實驗案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若無執行計畫，須重新申請。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3 時 10 分